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7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